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柏緯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
電子信箱：pweiliu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021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。(1060021868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使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，請本府所屬學校加強  
宣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6年1  
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7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生因家庭經濟  
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  
其代收代辦費。

三、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  
（經導師確認）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—地方—學  
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
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  
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
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  
助。

（二）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

106/02/03



1060000362



裝

訂



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
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 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國教署申請協助。

2、國教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四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確依上開流程辦理，並依以下3階段確實審核：

(一) 第1階段：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導記錄表提出輔導及協助措施，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方案，如有經費不足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。

(二) 第2階段：縣市政府於開學前應提出急困學生協助方案，採編列預算補助或由社會公益團體協助。

(三) 第3階段：縣市政府如有經費不足，得提報學生需求及相關計畫後，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五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(一) 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生。

(二)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及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

2017-02-03  
15:49:22  
章